和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劉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老聰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賓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簡字第121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2日下午3 時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出席職員：
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　　書記官　梁靖瑜
　　通　譯　王雋凱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　　原　　告　劉育誠　　到
　　被　　告　張老聰　未到
　　訴訟代理人　張明賓　　到
和解成立內容：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元，給付方法由被告當場給付原告現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元，經原告點收無訛。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上列筆錄經當庭向關係人朗讀並交閱覽無異議始簽名如后。

原　告　劉育誠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張明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書記官　梁靖瑜
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